

重庆工程学院文件

渝工程院教〔2024〕81号

重庆工程学院 关于给予杨洋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

全校各单位：

现有学生杨洋，男，学号：239980434，计算机与物联网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23级2班学生，从2024年9月18日至今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已达到退学条件。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第四款以及《重庆工程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渝工程院教〔2022〕68号）第七章第三十条第

五款的相关规定，经学生所在学院核实，教务处复核，学校官网教务处网页公告五个工作日之后，报学校 2024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杨洋同学退学处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对退学处理如有异议，可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退学决定书无法送达的，以重庆工程学院官网教务处网页决定书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联系人：李义飞，联系电话：023—62841302）提交书面申诉及相关材料。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按本决定执行。

重庆工程学院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重庆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